

广西质量协会

广西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发布要求说明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加强广西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促进团体标准高质量发布，现根据《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文件精神，对有关要求说明如下：

一、标准查重及编号

（一）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（引用内容除外），与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30%。

(二) 协会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应符合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并遵循《广西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格式。

二、广西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原则

(一)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
(二) 市场主导。团体标准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、自由选择、自愿采用，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；

(三) 政府引导。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，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引导团体标准依法、有序发展；

(四) 创新驱动。鼓励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，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、产业化，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；

(五) 协调推进。统筹团体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，形成优势互补、良性互动、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；

(六) 应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，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，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、实验、论证。



2024年12月26日